

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

整改任务概述	第十六项问题第 2 条措施:海东市对高隆水电站雷达水位计内置传输模块进行更换,青岗峡水电站加装防止手动操作锁具,确保生态流量足额泄放。
整改实施主体	海东市委市政府
整改目标	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高隆、青岗峡水电站问题整改。强化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,确保生态流量达标泄放。健全完善生态基流保障监管长效机制,切实维护河流生态安全。
整改措施及成效	高隆水电站及时更换雷达水位计和内置传输模块,维修生态基流监控设备,加装生态基流监控备用电源,并在泄洪闸底部加固限位装置,生态流量满足下泄指标要求。青岗峡水电站在生态流量虹吸管操作手轮上安装锁具,并在操作柜电源开关上加装闭锁开关合闸装置。
整改完成时间	2023 年 12 月
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	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: 0971-8139012